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蕭銓聖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18
電子郵件：aliexxeil.hsiau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度量衡訓練課程—「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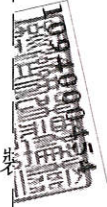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度量衡業務相關人員認識新SI基本單位、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度量衡法規，爰訂於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在本局南海路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)舉辦旨揭訓練課程(5小時)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，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，得核予登錄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5點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限：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至額滿為止(共15人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頁路徑：本局首頁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本局第四組蕭技士，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8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備水杯及餐具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副本：



局長連錦漳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訓練課程簡章

課程名稱：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

上課時間：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15時30分

上課地點：本局南海路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)

參加人數：15人

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至本局「首頁
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」系統報名

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9:10-9:20	報到	
9:20-9:30	始業式	
9:30-10:20	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(一)	陳兩興(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前特約研究員)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2:00	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(二)	陳兩興(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前特約研究員)
12:00-13:30	休息	
13:30-14:20	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研析與案例分享	本局第四組徐佳豪技正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20	度量衡法施行細則、品目管理及違規案例分享	本局第四組徐智遠技正
15:20-15:30	綜合討論	

備註：

1. 考量訓練場地限制，本次訓練課程人數為15人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蕭技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63360分機718。
2.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餐具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本局恕不提供車位。
3.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課程者，得核予登錄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5點；全程參加課程者核予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5小時。
4. 參加課程務必簽到及簽退，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加課程，恕不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（另代簽到者或被檢舉經查屬實者，恕不核予繼續教育點數）。
5. 因講義數量有限，課後恕不寄送任何課程相關講義。